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六十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創世記第四十二章讀 29 到 38 節，「他們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裏，將所遭遇的事都告訴他說：那地的主對我們說嚴厲的話，把我們當作窺探那地的奸細。我們對他說：『我們是誠實人，並不是奸細。我們本是弟兄十二人，都是一個父親的兒子。有一個沒有了，頂小的如今同我們的父親在迦南地。』那地的主對我們說：『若要知道你們是誠實人，可以留下你們中間的一個人在我這裏，你們可以帶著糧食回去，救你們家裏的饑荒。把你們的小兄弟帶到我這裏來，我便知道你們不是奸細，乃是誠實人。這樣，我就把你們的弟兄交給你們，你們也可以在這地做買賣。』」

後來他們倒口袋。不料，各人的銀包都在口袋裏；他們和父親看見銀包就都害怕。他們的父親雅各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：約瑟沒有了，西緬也沒有了，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；這些事都歸到我身上了。』呂便對他父親說：『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，你可以殺我的兩個兒子。只管把他交在我手裏，我必帶他回來交給你。』雅各說：『我的兒子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！他哥哥死了，只剩下了他，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害，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』」

我們要查考聖經中的「要道」。這幾節經文中，我們看見了約瑟的智慧。他用一個方法逼他的弟兄們認罪，在神面前悔改；他用愛心救濟家裏的人。所以，我們在約瑟的身上看見很多真理「要道」。之前我們已經略略解釋過，這裏還有一個特別的信息，要詳細地說明。經文中雅各

所說的話，雅各說：「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、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」陰間的事情，我們查經的時候必須把它弄清楚。

有關「陰間」的解釋

陰間，在我們中國也有這個話。我們中國人說，活的地方叫「陽間」。等死了以後，靈魂就到「陰間」去了。聖經到底是怎麼說的？在聖經的舊約裏講到陰間，有七十四處；新約有十處。可見，「陰間」確實是有這麼一個地方，聖經中也提到。聖經中講陰間，還有其他名稱，比如：陰府、陰宅、陰魂的會；山的根、地的門（有一點像是形容它的位置）。所以，山的根、地的門、海的深處、深淵、深坑，這些都是形容「陰間」這個地方。那麼，陰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兒？聖經裏怎麼形容「陰間」？我們今天就把「陰間」的事情詳細地說明。

陰間，按聖經的真理啟示我們，是「靈魂的拘留所」，跟它相對的就是天上的樂園。陰間在地裏頭、在地下；山的根、地的門，在地底下，深淵；在很深的地裏頭。天上也有個地方跟它是相對的，叫「樂園」。樂園是什麼地方？是天上「靈魂的招待所」，我用這個形容，大家有一點差異，因為聖經裏沒這麼說，這是我對樂園的形容。天上的樂園在三層天以上，陰間在地心裏頭，就是在地裏頭，都是收納靈魂的地方。地下的陰間是靈魂的拘留所，天上的樂園就是靈魂的招待所，我把這兩處形容作個對比。

另外還有兩個地方。「天上的樂園」是暫時的，「地下的陰間」也是暫時的。等到將來地球沒有了，物質的宇宙沒有了，天上的樂園也沒有了。因為在「天上的樂園」裏面的靈魂，將來

都要再來到地上，與耶穌基督一同降臨。他們要復活，要得一個新的身體，叫做靈性的身體。然後，他們就到天堂。天堂的名稱也有好多，叫「神的居所」，也叫做「那世界」，大範圍地說「那世界」，也叫「新天新地」。我們這個「舊天舊地」都要被火燒掉，都要燒成火，都要變成火。將來那個新天新地，也叫那世界，那宇宙，「世界」應當翻譯成「宇宙」。所以，樂園不是一個永遠的地方。因為樂園裏的這些靈魂，就是舊約裏，這些相信神的人，譬如，聖經裏描寫的有亞伯。亞伯死了，他的靈魂在地底下說話、控告。亞伯的靈魂在地底下說的話，我們來看這段聖經，在創世記第四章。聖經裏有好多很細微的地方，我們要注意一下，就能把真理弄清楚了。創世記第四章，我們讀第9節，「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『你兄弟亞伯在哪裡？』他說：『我不知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』耶和華說：『你做了甚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』」所以，我們看到，「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。」血裏是有生命的（肉體的生命在血裏）；魂的生命就是人的氣，所以人叫屬血氣。人死了以後，人的靈魂就下入陰間，陰間在地裏頭。後來我們又看見挪亞，還有那些人，他們都在地裏頭。怎麼知道？因為耶穌曾下陰間，耶穌下陰間的時候，還和挪亞以前（洪水以前）的那些靈魂講過道，這是聖經裏奇妙的事兒。

耶穌釋放囚禁在陰間的靈魂

我們讀彼得前書第三章，彼得提到耶穌也下過陰間，耶穌下陰間去釋放那些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所以，耶穌去，是不同的，是敗壞那掌死權的。我們看彼得前書第三章第19節：「祂藉著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

的人。」這些靈魂是在陰間，耶穌去是要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。有好多的靈魂都在陰間裏，就是那些洪水以前不信從的人。

耶穌下過陰間，保羅在羅馬書也提到。我們來看羅馬書第十章，從第 6 節讀起。羅馬書第十章第 6 節：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『你不要心裏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。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』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」所以，耶穌祂的靈魂下到過陰間。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祂把靈魂交托神，祂喊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。」（馬廿七 46），祂的靈魂就被撒但抓走了。因為，撒但是陰間的管理員，或者說，陰間的獄長，牠是管理陰間的。因為撒但要讓耶穌基督死，牠就用邪靈慫恿猶太人中的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，那些嫉妒耶穌的人，他們就喊：釘死他，釘死他。

耶穌為世人的罪付上贖價

撒但以為把耶穌釘死，就得勝了。因為，牠可以把耶穌的靈魂拘留到陰間。從這個故事我們就可以看得很清楚，魔鬼是掌死權的。所以，耶穌就藉著這機會，靈魂下入陰間。但是，耶穌的靈魂到陰間去，並非因為罪的關係，是因為撒但的詭計。但也是因為神要救人，神應許的時間已到，祂要來救那些已經失喪、在過去有罪的人。祂釘十字架是付上人類所有罪的贖價，是為全人類。不是說信不信的人，你不信主，祂也替你付了贖價。

比如，世界上有許多人沒信主，祂也替他們付了贖價。那是怎麼說呢？我們看約翰壹書第二章。耶穌不是單為我們一個人付了贖價，而是為所有的人類；也就是說，祂把全人類都買下來

了。祂無窮生命的價值，就替我們全人類贖罪了。我們讀約翰壹書第二章第2節：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所以，耶穌基督把所有人的罪都贖了，「首先的亞當」，這亞當就代表全人類。他一個人犯罪，就把所有的人都帶進罪裏。

而耶穌基督的死，釘十字架，就把全人類的罪都替我們贖了。連那些不信主的人，也把他們贖了。將來這些人被定罪的原因是什麼？是因為不信神的兒子。他們不信，罪就定了。他們被定罪是因為不信，明明救贖主已經贖了他，但他卻不要祂贖，他要逞英雄，說：「好漢做事好漢當，用不著祢贖我。」他們的罪就是這樣定的。所以，耶穌釘十字架，以祂無窮生命的價值替所有人都贖了罪。

在祂以前的那些人，像剛才說的亞伯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甚至約瑟，約瑟的兒子、猶大的兒子、雅各的十二個兒子，他們通通都下入陰間了。根據聖經的原理，為什麼只有一個人沒下陰間？他在天上等，後來也要下到地上來，哪個人是誰？是以諾。所以，聖經裏講，從有人類以來，只有兩個人的靈魂沒有到陰間去。一個是以諾，他與神同行；一個是以利亞，他被火車火馬接到天上去。這兩個人將來還要來。在啟示錄中提到，有兩個穿毛衣的來傳道，這兩個人還要死一次（啟十一3、7），因這兩個人沒有死過。

按照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但這兩個人沒有死。以後，以諾和以利亞還要到地上來死一次。他們是為神做見證，要見證這事。我們在聖經裏看見，這是所有的人，從亞當以後犯罪的人，靈魂都要拘在陰間。為什麼？為要等候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要等候基督來審判全人類，祂要審判死人、活人。當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活人要受審判，死人也要受審判。死了的人，陰間都要把

他們交出來。

我們看啟示錄第廿章第11節後面這段故事的說明，若沒有聖經的說明，我們真的不懂。啟示錄第廿章第11到12節，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……」因為海的深淵要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要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的靈魂都出來，要照個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最後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後來陰間也變成火湖了。火湖就是地獄的火，燒到永永遠遠。在這裡，我們看到聖經中，陰間是靈魂的拘留所，一直拘留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為什麼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？因為聖經裏說，神已經定了日子，要叫天下的人都悔改。

我們接著看使徒行傳第十七章，這是中國人說的，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未到。」神有祂定的日子，神審判也有祂的日子。我們讀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第30到31節，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將來，誰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？就是這位從死裏復活的。我們知道全人類從死裡復活，活到永永遠遠的，只有耶穌基督一個，而耶穌基督將來要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。在尚未審判前，這些靈魂都在哪兒？凡是地上死了的人，他們的靈魂都到陰間去等，等候審判。

這就像現在我們地上的制度差不多。人類也是，一個人犯罪了，被警察抓到，會先被放在

拘留所。在拘留所，他被稱為疑犯，還不能定他的罪。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定罪？要經過法院。從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到最高法院，要經過三審，然後才能定罪。定罪後，就下監執行了，那才叫監獄。在聖經說，靈魂也是這樣。一個人死了，靈魂就被拘到陰間，只要你有一樣罪就把你拘到陰間，等候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等到在白色大寶座審判完了，才把你丟在硫磺火湖裏執行，那是確實的定罪了，一樣一樣你都承認了。

所以聖經裏說，將來萬膝要向主耶穌跪拜，萬口要向祂承認。祂要設立白色的大寶座，天地都要逃避（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躲藏的意思）。那個時候，每一個死了的人，靈魂都要受審判。聖經裏還說，受審判的時候還要復活，都要得一個靈體來受審判。這就是聖經裏提到的「靈魂的拘留所」，陰間的故事。因此，所有的人因為犯罪都要下陰間。而耶穌要救他們，耶穌在神面前替他們的罪付了贖價，已經把他們的名字從天上的案卷撤銷，可是撒但在陰間還不肯放人。耶穌就藉著死，下入陰間。希伯來書第二章第14節：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

耶穌下陰間是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魔鬼是管陰間的，牠是陰間的監獄長，拘留所的所長。牠把耶穌靈魂也拘到陰間去，但耶穌有復活的大能，是聖潔、無瑕疵的，祂沒有罪。耶穌之所以要擔當世人的罪，為要替世人在神面前獻祭、贖罪。祂不是罪人，是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，聖潔的羔羊。所以，魔鬼抓祂是沒有道理的。耶穌只是藉著死，進入陰間，進入魔鬼的勢力範圍。耶穌進入陰間，就三天，用復活的大能敗壞了那掌死權的，把陰間裏的人放出來。當耶穌復活以後，所有過去關在陰間裏的那些信徒都出來。

的故事。
今天我們恐怕查不完，我們還要花一些時間詳細講解，這太重要了，要讓我們都明白陰間